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黃鎮洲及楊兵

職工代表董事：張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

出具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港股份”）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一）原承诺主体及核心内容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20年7月出具《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 2025 年底前解决辽港集团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关于规范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 2025 年底前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于 2020 年 7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尽最大努力在 2025 年底前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履行进展

原承诺函出具后，相关承诺主体积极推进同业竞争解决工作：成功推动公司完成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将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同业竞争资产纳入公司体系；对暂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相关资产，通过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方式实现规范运营，有效减少了同业竞争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原承诺的核心义务。

二、补充承诺的原因

鉴于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在盈利能力、资产权属完善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瑕疵，尚未完全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及公司基本收益要求，预计难以在原承诺约定的 2025 年底前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的解决路径与期限，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对原承诺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与完善。

三、补充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股东辽港集团、控股股东营口港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核心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要求，在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允许，且相关业务、资产盈利能力满足上市公司基本收益要求、资产权属清晰无争议的前提下，本着促进辽港股份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通过资产重组、业务调整、优化托管管理模式等合法合规方式，尽最大努力在2028年底前妥善解决与辽港股份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会议中，关联董事李国锋、

魏明晖、黄镇洲、张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独立董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会安排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补充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发展预期，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补充承诺虽明确了同业竞争的解决路径与期限，但后续承诺履行仍可能受到政策调整、资产整合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承诺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